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2011年5月31日，已有超过9500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天灭中共邪教，“三退”保命。

普天同庆世界法轮大法日暨师尊华诞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是法轮大法（亦称法轮功）开传十九周年纪念暨第十二届“世界法轮大法日”，也是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岁华诞。

十九年前的这一天，李洪志先生于吉林长春市开办第一期法轮功学习班，将大法公诸于世，开启了大法在世间的弘传。法轮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指导人修心向善，从根本上祛除疾病、净化身心，给人指出一条返本归真的路。在短短的七年里，因其神奇功效，修者上亿。一九九五年三月，李洪志先生应邀到法国传功讲法，开始了法轮大法在海外的传播。



恭祝偉大的師尊華誕
暨世界法輪大法日
全體雲南大法弟子叩賀

然而，从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中共发动了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在十二年的严酷迫害下，大法弟子仍百折不回地坚守正信，在揭示真相、呼唤良知的过程中展现和传播着大法的美好。迄今，法轮大法主要书籍已被翻译成三十八种语言，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各国、各地政府和团体组织纷纷以颁发褒奖、通过支持议案，以及宣布“法轮大法月”、“法轮大法周”和“法轮大法日”等各种形式支持法轮大法。

二零零零年五月，为纪念法轮大法传世这个伟大日子，在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的倡议下，各国法轮大法学会共同决定将五月十三日定为“世界法轮大法日”。

从此，全世界法轮功学员和善良民众在每年的这一天普天同庆，分享大法带给生命的希望与美好。

左上图：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下午，新加坡法轮功学员举办庆祝活动，恭祝李洪志师尊六十华诞，庆祝法轮大法洪传十九周年，同庆第十二届世界法轮大法日。左下图：台湾近千名法轮功学员于五月七日在台湾高雄的桥头糖厂举行了隆重而庄严的活动，庆祝这一年一度的盛会。右图：云南省全体大法弟子给师父献的贺卡。

高德师父才能教出这样的徒弟

【明慧网】二零零四年六月的一天，我市电视台播报了一件拾金不昧的好人好事感谢信，大概的内容是：彭女士是一位道德品质极其高尚的人，在路边捡到六万八千元现金归还失主，并不要一分钱财物作答谢。在当今唯利是图的社会风气里，这样的事迹实在是太少见了，特此登报致公开信对她表示万分感谢。

这个捡钱还钱的人就是我，只是电视台有意隐瞒了我的法轮功修炼者的身份，而且删掉了失主写的促使我这样做的真实原因。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我吃完午饭到娘家办事，在住家不远的大路上看到一个红色塑料袋。我以为是垃圾袋，想扔到垃圾桶里去，用脚擦了一下，很硬实，不象普通的垃圾。解开一看，齐崭崭的百元人民币七捆，估计是七万元。我急忙环视四周，哎呀，路上一个人都没有。哪个人这么粗心大意丢这么多钱？发觉后该不会急成什么样子？这笔钱按当时我市的物价可以买一套九十平方米左

右的商品房。面对突如其来的巨款，我心中没有丝毫贪念，只是急失主之所急，也不顾太阳晒，一直站在原地等失主。

半个小时以后，来了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四处观望，寻找什么。他是我丈夫的同事，住在同一家属区。我问他：“找什么？”他躲躲闪闪地说：“没找什么。”我说：“是不是找这包钱？”他连忙点头：“是、是、是。”我把钱递给他，他用手数了七下，说：“是，六万八千元，骑摩托车准备到银行存钱，袋子破了，钱掉出来也不知道。”他激动地连声说：“谢谢！”并抽出一百元答谢我。我笑着说：“我不要你的钱，我是炼法轮功的。师父要求我们按真、善、忍做好人，要为别人着想。不失不得，我不会白拿别人的一分一厘。如果我没炼法轮功，我不会这样对待的，我会把捡到的这钱据为己有。”

晚上，失主夫妇登门拜访，要买这买那送给我女儿，都被我们谢绝了。回去后他们一商量，就写了一封感谢信发到电视台，希望电视台公开颂扬这种高尚行为。（接下页）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非法庭审王美玲 女儿辩护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刑一庭于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在14庭，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王美玲，她的女儿洪艺钊为她做无罪辩护。在非法庭审过程中，王美玲坦荡、平和念完了辩护词，她和她的女儿始终有理有据的进行无罪辩护，虽然几次被法院人员无理打断和欺侮，但善良与丑恶在整个非法庭审过程中表现的淋漓尽致。

洪艺钊在辩护中从宪法和法律的角度指出王美玲的所作所为是行使宪法赋予的公民权利，中共强加的罪名根本不能成立。

洪艺钊在最后陈述中指出：

公诉人作为国家的专业执法人员，理应知道法律是约束行为的、而不是约束思想的；理应知道刑法是惩罚行为恶果的、而不是惩罚行为善果的，更不是惩罚思想结果的。当事人王美玲信仰法轮功是思想结果、宣传法轮功的理念并没有造成人员与财产损失的恶果，不构成刑法惩罚的任何罪名，公诉人的有罪推定是没有客观依据的。因此，依照本人陈述的事实与法律，法官应当认定王美玲无罪，公安机关应无条件释放王美玲，并赔偿由于错误执法给王美玲造成的一切精神与物质损失。

王美玲当时被公安没收的物品：光碟、护身符、宣传单都不是伤人的凶器，也不是破坏财物的工具，更不是政治纲领，这些物品不会对社会造成任何伤害，不会成为导致任何犯罪的证据。

王美玲修炼法轮功已有十几年的时间，自修炼以来身体心受益。仅仅从我家的亲人身上就证实了明真相而身体受益的真实事实，我母亲王美玲在未修炼前患有痔疮、腰疼、精力衰竭和多种妇科疾病，自修炼后这些疾病全好了；我的侄女两岁半时患了紫癜顽症，到多家医院治疗无效，自带上大法护身符，家人念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句真言，五年来再没犯过病。但自法轮功遭到非法打压后，

无罪辩护 掷地有声



就因为王美玲坚持自己的正当信仰屡遭迫害。这只能说明百姓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人身自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但是，即使在这最艰难的时候，王美玲仍然以真善忍为准则去做事做人，仍然想着要把法轮功真相告诉大家，让大家受益，能有个美好的未来。

社会要发展进步取决于每一个社会成员，总要有一群敢于坚持真理、坚守人类道德、道义的人维护我们的共同生存的这个社会，如果这一群人受到打压迫害，对于法律，人都视而不见、麻木不仁；如果法律遭到践踏，被人视为儿戏变成一纸空文，哪里还有人的生存环境，人又去哪里寻找幸福？人生没有了安全保障，人生的意义又如何体现？法律不能成为权势的附庸，而是真正的维护社会公正、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这才是法制社会的真正涵义。政府“610”组织对司法工作的干预是行政干涉司法的错误行为，是对司法独立的挑衅，是对法律的亵渎，更是严重损害了法律人的尊严。所以希望法庭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独立的正见，支持坚守道德真理“真、善、忍”的一方，共同维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为我们每一个人自己未来的生命奠定一个好的基础，作出一个好的选择！

坐在法官位置上审理这个案件的只能是公正的第三方。但审判人员、检查人员、侦察人员往往都是被要求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依据法律原则，属于当事人的一方，在审理这个法轮功的案中，坐在法官位置上的并不是公正的第三方，而是由一方当事人审问另一方当事人。这是在法律上显失公正的违法审判。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支持迫害法轮功者应当被视为本案当事人，审判人员、检查人员、侦察人员是应当“自行回避”的。这也是你们合法、合理、明智的选择。所以，这样的审判不具有法律效力。我要求检察院依法撤诉、公安机关立即依法还王美玲自由，并作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接上页）为了表示对我的尊重，他们把感谢信拿给我看了。上面写了我是一位法轮功修炼者，是因为遵循大法师父的教导才做的这么好。

我于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丈夫一九九四年就参加了李洪志师父的面授班。修炼大法使我们一家三口健康而快乐。可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大法后，丈夫就基本上没发过工资，我右手有点残疾，一直拿一百多元的低保；丈夫还多次被警察非法抓捕、罚款、抄家，被抢走大量钱物，使得家里经济每况愈下。当时女儿还在上大学，家里处于最困难的时候，即使这样，面对外来财物，我一直做到坦然不动。

回头说说失主遇到的另一段故事：失主赶到银行存钱，银行职员问：“你的钱不是掉了么？怎么又回来了？”失主就告诉众人钱失而复得的故事。人们问是什么人这么好？

失主不敢明说，支支吾吾说捡钱的人是炼什么功的。银行职员大声说：“我知道了，那一定是炼法轮功的！”失主这才说：“对、对、对，他们俩口子都炼法轮功！”

此事迅速传开，成为街谈巷议的一段佳话，有人说：“这炼法轮功的真傻啊！捡到的钱都不要。”有人说：“这炼法轮功的确实高风亮节啊！”

几天后，有两位记者跑到我娘家专程采访此事，母亲接待了他们，当他们问：“您女儿当时是怎么想的？她为什么这样做？”母亲说：“炼法轮功的都是这样的，有高德的师父才能教出这样的徒弟。”◇

